

單位名稱	電話	地址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06-2679751 分機378	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(林森辦公室)
		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(東興辦公室)
中西區衛生所	06-2252405	70054 台南市中西區環河街94號
東區衛生所	06-2673613	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南區衛生所	06-2618578	70261 台南市南區南和路6號
北區衛生所	06-2252404	70449 台南市北區西華街50號
安平區衛生所	06-2996885	70843 台南市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310號
安南區衛生所	06-2567406	70960 台南市安南區仁安路70號
永康區衛生所	06-2326507	71089 台南市永康區文化路51號
歸仁區衛生所	06-2304030	71147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1段1號
仁德區衛生所	06-2704153	71742 台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606巷2號
關廟區衛生所	06-5952395	71846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1000號
龍崎區衛生所	06-5941397	71942 臺南市龍崎區新市子158號
新化區衛生所	06-5905398	71247 臺南市新化區健康路143號
善化區衛生所	06-5837035	74154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200號
新市區衛生所	06-5992504	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
安定區衛生所	06-5922022	74544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之1
山上區衛生所	06-5781013	74341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35-2號
玉井區衛生所	06-5742275	71445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5號
楠西區衛生所	06-5751006	71542 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26號

單位名稱	電話	地址
南化區衛生所	06-5771139	71642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26之1號
左鎮區衛生所	06-5731114	71341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2-15號
麻豆區衛生所	06-5722215	72148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11之1號
下營區衛生所	06-6892149	73541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137號
六甲區衛生所	06-6982013	73442 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110號
官田區衛生所	06-5791493	72041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28號
大內區衛生所	06-5761044	74247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2號
佳里區衛生所	06-7224106	72252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159號
西港區衛生所	06-7952338	72341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368號
七股區衛生所	06-7872277	72441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9號
將軍區衛生所	06-7942007	72544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185之6號
北門區衛生所	06-7862043	72742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50號
學甲區衛生所	06-7833359	72645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38號
新營區衛生所	06-6355696	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2號
鹽水區衛生所	06-6521041	73747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1號
白河區衛生所	06-6852024	73242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國光路5號
柳營區衛生所	06-6220464	73656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54-5號
後壁區衛生所	06-6872624	73143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3號
東山區衛生所	06-6802618	7334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36號

臺南市社區 精神病人就醫 交通費用補助計畫 Q & A



1. 就醫交通補助之可申請對象？

設籍且居住於本市之精神疾病患者(經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證收案關懷者)，有就醫看診精神科需求，但因經濟困難而交通費用造成負擔者。(備註：本計畫補助對象不包含家屬陪同之交通費用。)

2. 就醫交通工具規定？

- (1)大眾運輸工具
- (2)復康巴士(需檢附收據)
(如有需求，請洽詢(06)2991111)
- (3)長照2.0之交通接送服務(需檢附收據)
(如有需求，請洽詢(06)2931233)
- (4)計程車(需檢附收據，且排除臺南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、永康區、仁德區及歸仁區等9區)

3. 每人每年申請補助上限？

就醫交通補助費用：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每年可補助總費用上限為新臺幣2,000元。(未限制申請次數)

4. 具備那些申請資料？

申請地點	申請所需資料
衛生所 或 衛生局	(1)申請表 (2)申請人/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3)帳戶存簿封面(影本) (以臺灣銀行為宜，免跨行手續費) (4)車票或乘車費用證明 <u>正本</u> (如搭乘高鐵、復康巴士、長照2.0之交通接送服務或計程車需檢附) (5)醫院之精神科(身心科)門診收據 <u>影本</u> (就診日需與搭乘日需為同一日) (6)切結書及委託書 (受託代為申請者須填寫) (7)領款收據

(上述申請資料第(1)(2)(3)項請民眾攜帶正本，以利核對)

5. 非申請者本人申請，如何辦理？

受託人需持身分證及申請者相關費用收據正本、私章、證件及申請資料至各區衛生所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及委託書，並辦理申請送件。

6. 計畫補助期限？

計畫開始至補助經費用罄截止。

7. 再次申請須要那些資料？

仍要攜帶第4點所列的資料。

8. 可至何處辦理申請？

可至各區衛生所或衛生局辦理申請。

9. 申請後何時可獲得就醫交通補助金？

自申請之日起1~3個月內，補助金入帳時間，不另行通知。

10. 可至何處獲得詳細資料？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之網站查詢：
<http://health.tainan.gov.tw/tnhealth/>
或電洽各區衛生所或衛生局之承辦人。

